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17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5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
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
落实情况

通过持续且更有力地支持《巴黎公约》举措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非法阿片剂

秘书处的报告

内容提要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题为“通过持续且更有力地支持《巴黎公约》举措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非法阿片剂”的第 56/3 号决议中，欢迎并重申支持《巴黎公约》举措，该举措是最重要的国际框架之一，是国家、主管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在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方面开展真正合作的独特平台。麻委会继续吁请会员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实体合作，确保充分实施 2012 年 2 月 16 日举行的《巴黎公约》伙伴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非法贩运问题第三次部长级会议的成果文件《维也纳宣言》，作为今后在加强合作的四个商定领域范围内一切行动的框架。遵照麻委会的请求，本报告介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实施举措的第四阶段第三年即 2016 年为落实该决议而采取的步骤。

* E/CN.7/2017/1。



一. 背景

1. 2012 年 2 月举行的《巴黎公约》伙伴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非法贩运问题第三次部长级会议通过了《维也纳宣言》，¹这一宣言是一项以平衡、综合方式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威胁的国际承诺声明。与会者在《宣言》中确定了加强合作的四个主要优先领域，也称作四个支柱：(a)区域举措；(b)与阿片剂贩运相关联的资金流动；(c)防止前体化学品转移；以及(d)减少药物滥用和依赖性。第三次部长级会议标志着《巴黎公约》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各伙伴方重申了其打击阿片剂的共同分担责任。《维也纳宣言》是《巴黎公约》伙伴方活动的一个蓝图，反映出该伙伴关系承诺加强国际合作和区域合作，以平衡的方式应对阿片剂对国际和平与世界各地区域的稳定构成的全球挑战和威胁。

2. 麻醉药品委员会题为“通过持续且更有力地支持《巴黎公约》举措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非法阿片剂”的第 56/3 号决议确认该举措的重要性，认为这是最重要的国际框架之一，是会员国、主管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在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方面开展真正合作的独特平台。²

3. 《巴黎公约》分两个方面。其一是伙伴关系本身，有 58 个国家和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的 22 个组织。这一伙伴关系负责根据《维也纳宣言》按分担责任的原则确定优先重点并执行各项措施。第二个方面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伙伴关系的名义建立的全球方案，以便通过该全球方案的三个组成部分提供协调支持。这三个组成部分分别是：协商机制、研究和联络干事网，以及信息管理。该方案正在进行的第四阶段最初是伙伴方以三年为期（2013-2016 年）设立的，于 2015 年 12 月延长至 2017 年，总预算约为 670 万美元。

4. 《巴黎公约》伙伴关系以技术援助干预为优先重点，继续发挥具体行动全球平台的中心作用，行动的目的在于减少阿片剂非法贩运，包括罂粟种植和阿片剂生产及全球消费。这一伙伴关系充当了最高政治级别的宣传平台。它是全球对话论坛，鼓励区域间联通并为协调行动提供更强有力的证据，从而促进良好做法并调整对策以适应贩毒路线沿线不断变化的威胁。

5. 综合、全面、平衡的对策是处理阿片剂威胁的基础。在这方面，伙伴关系本身有共同责任调整其战略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实地需要，同时牢记阿片剂威胁并非一成不变。

6. 伙伴关系自成立以来，已在其战略中明确表示承诺继续扩大方案的地域覆盖面，以调整行动对策以适应贩毒路线沿线新出现的地域趋势。《巴黎公约》政策和行动层面的讨论的优先事项和成果仍然突出表明，对于巴尔干、北线和南线的趋

¹ 见 [E/CN.7/2012/17](#)。

² 见 [E/CN.7/2013/14](#)。

势，有必要采取持续的应对措施。在这些路线沿线的动态突显了各国家、区域和组织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7. 安全理事会第 2274 (2016)号决议的进一步强调了《巴黎公约》各伙伴方为打击阿片剂构成的威胁所做的努力以及该举措的重要性，在该决议中，安理会如在前几年的类似决议中一样，欢迎《巴黎公约》举措作为打击源于阿富汗的鸦片的最重要框架之一目前所开展的工作，注意到《维也纳宣言》，强调《巴黎公约》举措的目标是建立一个打击非法阿片剂贩运的广泛国际联盟，将其作为在阿富汗、该区域和其他地方实现和平、稳定和发展全面办法的一部分。

8. 鉴于 2016 年 10 月举行的阿富汗问题布鲁塞尔会议的成果，《巴黎公约》仍然是毒品管制与国际合作领域相关国际框架和举措中的至关重要的机制。这些框架和举措包括“亚洲之心”伊斯坦布尔进程和《巴黎公约》各伙伴方领导的其他区域举措。非法阿片剂市场的规模之大是当今面临的国际政策挑战。要有效应对与阿片剂市场有关的各种问题，需要协同努力、政治意愿、合作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与此同时，国际社会仍然重视贩毒和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毒品管制和需求问题更加复杂，目前在这方面存在着种种挑战，这清楚表明，需要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这一较广的背景下，继续加强伙伴关系并调整其方法以适应阿片剂贩运活动的变化。

9. 为支持《维也纳宣言》四个支柱而开展的活动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³ 与执法相关的三个支柱属目标 16（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的范围。三个支柱特别关系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第一个支柱（区域举措）关系到具体目标 16.a（通过开展国际合作等方式加强相关国家机制，在各层级提高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以预防暴力，打击恐怖主义和犯罪行为）；第二个支柱（与阿片剂贩运相关联的资金流动）关系到具体目标 16.4（到 2030 年时，大幅减少非法资金和武器流动，加强追赃和被盗资产返还力度，打击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而第四个支柱（减少药物滥用和依赖性）则关系到具体目标 3.5（加强对滥用药物包括滥用麻醉药品的预防和治疗）。

10. 《维也纳宣言》为伙伴关系提供了一个框架，用以响应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⁴的成果文件所述的当前国际承诺，这些承诺旨在打击麻醉药品贩运并处理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的联系。

³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⁴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二. 麻委会第 56/3 号决议的执行状况

A. 专家级战略对话

11. 按照《巴黎公约》伙伴方 2015 年 12 月在政策协商小组第十二次会议上制定的第四阶段执行工作第三年即 2016 年的目标, 就《维也纳宣言》四个支柱各举行了一次工作组会议, 《巴黎公约》政策协商小组则在 2017 年 2 月 1 日和 2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十三次会议。专家级会议以先前于第四阶段执行工作第一和第二年即 2014 和 2015 年举行的专家论坛的讨论为基础。第三年的活动再次反映了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在《巴黎公约》伙伴关系范围内的更多参与, 在专家工作组的前四次会议上, 有三次会议由以下组织主办: 欧洲警察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12. 专家工作组关于将戒毒治疗和护理并入公共健康系统(《维也纳宣言》中的第四个支柱)的会议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驻塞尔维亚使团与塞尔维亚政府联合主办。这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和 11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 共有 64 名与会者, 代表着 22 个国家和 3 各国际组织。

13. 这次专家会议侧重于全球范围的物质滥用病症、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与公共健康系统有关的成果和影响, 以及吸毒病症治疗标准的执行手段, 包括戒毒治疗服务的质量保证机制。讨论的其他问题包括: 有机会使用戒毒治疗服务综合系统的重要性、需要采取多部门办法进行戒毒治疗和护理, 以及现有的以发展综合护理系统为中心的方案。

14. 关于执法培训协助跨境合作(《维也纳宣言》的第一个支柱)的专家工作组会议由刑警组织主办, 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和 9 日在法国里昂举行。共有 52 名与会者, 分别来自 15 个国家和 10 个国际组织。

15. 讨论的议题包括: 海洛因贩运研究和趋势、执法培训机构现有的举措和以情报为主导的警务。与会者们分享了提供专门培训的经验和培训方法, 并讨论了区域组织在促进和便利执法培训方面的作用。

16. 前体问题(《维也纳宣言》的第三个支柱)专家会议由欧洲警察组织主办, 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和 2 日在荷兰海牙欧洲警察组织举行。与会者回顾了偷运前体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海洛因的趋势、路线和所用手段, 以期改进区域间合作和信息共享, 特别是需要以成功的区域举措为基础。各伙伴方还强调, 将金融调查纳入与前体相关的调查仍然很重要, 有必要与私营部门合作, 以及需要改进国内监测机制并利用现有的国际贸易监测机制。参加会议的 50 名与会者分别来自 21 个国家和 7 个国际组织。

17. 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贩运所得非法资金流问题(《维也纳宣言》的第二个支柱)专家工作组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和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关于这次会议的进一步信息将在本报告补编中提供([E/CN.7/2017/9/Add.1](#))。

18. 2016 年非《巴黎公约》伙伴方国家和组织更多参与了《巴黎公约》专家论坛，这一持续趋势证明各方认识到《巴黎公约》的重要性。参加者包括来自波斯湾（巴林、卡塔尔和海湾合作理事会的禁毒刑事信息中心）、亚洲太平洋打击毒品犯罪信息与协调中心和欧洲联盟执法培训机构的代表。

19. 《巴黎公约》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巴黎公约》方案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一道，正在与加勒比、中美洲和南美洲及西非的几个国家交流最佳做法，以制定综合性的区域间对策，处理与贩毒有关的非法金融流。

20. 伙伴关系侧重于制定适当对策处理世界毒品问题，反映出跨国有组织犯罪目前的情形，更具体地说，反映出打击贩毒方面的挑战，这一侧重点必须得到持续完善。特别是自第四阶段开始以来，伙伴关系的努力较倾向于行动。这种方法是捐助方和伙伴方共同驱动的，最近转化为 2015 年所有四次专家工作组会议首次进行的一种差距分析活动。每次专家会议的目标都是为弥补《维也纳宣言》四大支柱下的重点差距而确定必要的具体行动。2016 年的专家会议对话继续讨论了这一进程的结果。

21. 2016 年毒品供应问题专家会议继续表明反复提出的一组称为“处理阿片剂问题的全局性办法”的主题的重要性。全局性的问题包括研究、区域间合作、情报共享和多边行动、能力发展、处理非法金融流、司法合作及海上贩运，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以团结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才能有效执行《维也纳宣言》。

22. 政策协商小组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核可了各专家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将在本报告增编（E/CN.7/2017/9/Add.1）中提供详情。

B. 支持该举措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巴黎公约》方案的最新情况

2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协调方，通过《巴黎公约》协调股开展行动，支持该伙伴关系并协助实现其目标。《巴黎公约》方案提供非法阿片剂所构成威胁的情况，并推动和便利该举措的各项活动，从而将政策和行动两方面联系起来。

24. 上文所述的专家会议和政策会议构成了《巴黎公约》方案的第一个组成部分，即协商机制。

25. 为协助该协商机制，《巴黎公约》协调股编写了 2015-2016 年《巴黎公约》报告，涵盖该举措第四阶段第二和第三年。该报告是根据该伙伴关系的请求为实现其目标而汇总整理的，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印发。该报告首次表达出伙伴关系决心适应新出现的威胁和趋势，采用差距分析的办法完善《维也纳宣言》全文对各优先事项的阐述。差距分析是《巴黎公约》伙伴关系为应对阿片剂威胁而作的努力在不断演变过程中累积的结果。

26. 2013 年以来举行的专家会议和政策会议的结果构成了差距分析讨论的基础。鉴于横跨《维也纳宣言》各支柱的努力所独有的演变，差距分析无意产生完全相

同的结果。2015-2016 年《巴黎公约》报告是差距分析结果经完善后的版本，据认为差距分析是正在进行的工作，需要整个伙伴关系的参与，以根据共同分担责任原则将优先事项向前推进。2015-2016 年《巴黎公约》报告所述的各项活动依据的是各专家工作组提出的优先事项和建议的执行情况，主要侧重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努力，使用的是向《巴黎公约》协调股提供的信息。

2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了一系列综合举措，重在建立国际、区域和地方伙伴关系并在实地提供解决办法，从而协助实施《维也纳宣言》。报告阐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处理这些全局性的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并以差距分析为起点，阐述了仍有哪些需要解决的问题。

28. 报告所载的信息与《巴黎公约》的任务授权一致，即加强主要贩毒路线沿线各伙伴方之间的合作，其重点从北线转至巴尔干一线，以及南线的某些部分。

29. 在该报告期内，借助部署在北线和巴尔干一线的《巴黎公约》研究与联络干事网，得以继续促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涵盖多种跨专题问题的多个方案的工作。

30. 研究与联络干事协助编写了许多报告，还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研究与趋势分析处开展的研究提供了协助，包括《2016 年世界毒品问题报告》和目前正在对北线阿片剂贩运进行的研究。

31. 关于阿片剂主要贩运路线动态的数据收集是研究与联络干事们协助执行《巴黎公约》任务授权的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在阿富汗阿片剂贸易项目的技术指导下进行，受研究与趋势分析处的全面监管。2016 年《巴黎公约》国家情况简报现已与《世界毒品问题报告》周期密切配合，于 2017 年 1 月发布。

32. 研究与联络干事们继续协助会员国填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各项全球调查，这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法定年度数据收集系统的一部分。在 2016 年，这一协助扩展到“全球合成药物监测：分析、报告和趋势”方案，以加强在中亚的数据收集工作。

33. 在该报告期结束时，驻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研究与联络干事将向研究与趋势分析处犯罪研究科下的“衡量和评估西巴尔干有组织犯罪”项目提供数据、联络和研究协助。

34. 为协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执法能力建设机构战略，如 2015-2016 年《巴黎公约》报告中的活动所述，驻中亚的《巴黎公约》研究与联络干事继续与在西亚和中亚开展活动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区域和国家方案协作，提供专门培训以加强执法从业人员的研究能力。

35. 在进一步融合《巴黎公约》研究与联络干事网和阿富汗阿片剂贸易项目外地研究人员的过程中，正在与阿富汗阿片剂贸易项目进行讨论，探讨为中亚和更广区域开展的一项联合资助的能力建设执行计划的各种形式，以使执法官员最大限

度参与该项目。该执行计划将分为两个层面：其一是为决策提供证据，其二是以研究为手段提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其他项目和方案的行动目标。

36. 毒品监测平台是《巴黎公约》方案和阿富汗阿片剂贸易项目联合发起并持续提供人力和财力资源支助的网上工具。它由设在中亚区域办事处的协调与分析股管理，协助阿富汗及其邻国区域方案以及中亚区域方案。

37. 事实证明，该平台的价值日益增高，特别是在促进《巴黎公约》伙伴关系执行麻委会第 56/3 号决议方面。它是一个有力的机制，使用多层绘图监测与毒品有关的数据，并获取支持《维也纳宣言》四个支柱的禁毒动态和措施方面的证据。该平台可用于展现该区域内外的综合情况，以便向各利益方提供更多信息。该平台的数据由《巴黎公约》伙伴方提供，主要是驻外地的研究与联络干事以及为阿富汗阿片剂贸易项目工作的研究人员收集的。该平台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数据收集进程的一部分，在容量和可用性方面有很强的增长潜力。

38. 在该报告期内，毒品监测平台与阿富汗阿片剂贸易项目一道继续得到改进和更新。《巴黎公约》各伙伴方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其他方案对该平台的兴趣和期望正在快速增长，因而有必要对网上数据库进行技术评估，以确保达到所要求的数据安全标准，并探索各种办法改进互联网连接问题。根据评估结果，《巴黎公约》和阿富汗阿片剂贸易项目联合确定了扩大该系统开放程度并提高其功能的办法，这些办法将于 2017 年实行。

39. 目前正在制定一项改进计划，以确定如何在平台中纳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内外的关键利益方关心的内容，这些利益方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海关组织集装箱管制方案和全球反洗钱方案，并纳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海上犯罪问题方案和海上联合部队编纂的“海上概要”的数据。

40. 自动化捐助方援助机制是一个互联网工具，最初是作为项目数据库开发的。近年来，它已发展成为一个有活力的信息中心，还具有其他多种功能，涵盖与《巴黎公约》特别是《维也纳宣言》执行工作有关的广泛问题。后者在报告期内得到进一步完善，目的是使可用的功能更加方便易用。

41. 针对政策协商小组第十二次会议提出的一项要求，《巴黎公约》协调股制定了一项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侧重于自动化捐助方援助机制（《巴黎公约》网站和数据库），以使人们注意到在举措第四阶段执行期间纳入该机制的新内容。

42. 在报告期内，自动化捐助方援助机制与《维也纳宣言》的接轨仍然是一个主要的方案目标。继续进行开发工作，不断完善对伙伴方参与各项活动和方案的情况进行记录的能力。目标是建立与《维也纳宣言》四个支柱有关的伙伴方干预措施数据库。

43. 为支持《巴黎公约》方案的通信战略，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添加了一个关于《巴黎公约》举措的网页。此外，《巴黎公约》举措小册子于 2015 年 12 月出版，并于 2016 年 9 月更新，用作关于该伙伴关系和方案的参考文件。

C. 协同增效

44. 所有有兴趣的国家和组织均可申请成为《巴黎公约》举措的成员，该举措作为超出欧洲及西亚和中亚范围的对话和最佳做法交流的机制尤为有用。

45. 《巴黎公约》仍然是最高政治层面的宣传平台，它还是全球对话的媒介，适应贩运路线沿线不断变化的威胁，推广良好做法并改进循证政策和战略制定工作。

46. 在报告期内，由于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外的组织加强了伙伴关系，该举措的重要性得到进一步承认和加强。与欧亚小组、欧洲警察组织、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刑警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对《巴黎公约》的讨论有兴趣但尚未成为伙伴方的其他行动方加强了协作，如海上联合部队和海湾合作理事会禁毒刑事信息中心。

47. 2016 年，非伙伴方国家和组织更多参与了《巴黎公约》论坛，这是在《巴黎公约》举措第四阶段出现的不断变化的趋势和优先事项的一个明显实例。这一增长突显了《巴黎公约》的重要性，还突出表明贩毒路线沿线（包括南线的关键部分）的国家愿意参与关于阿片剂的全球对话并受益于《巴黎公约》框架内各伙伴方的集体专业知识和经验。

48. 新出现的阿片剂贩运路线和趋势构成了新的挑战，需要伙伴关系作相应的调整，包括扩大《巴黎公约》的地域覆盖面，以包括阿片剂贩运南线。在最近通过的《科伦坡宣言》⁵下新形成了南线伙伴关系，增进与该伙伴关系的利益方的协同增效将使《巴黎公约》受益。

49. 这种参与的增加推动机构间协调，加强在《巴黎公约》专题行动会议中的参与，鼓励在《维也纳宣言》中毒品供应和需求问题优先事项方面与新的利益方合作，因而有助于实现伙伴关系的各项目标。

50. 《巴黎公约》进程自 2003 年建立以来，已使《巴黎公约》的技术领导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取了一种区域间、司间和专题间办法，涉及与相关的科、股、方案和伙伴组织的协调。在报告期内，这些相互联系得到了进一步发展。

51. 《巴黎公约》方案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密切互动，包括通过欧洲及西亚和中亚区域科（通过阿富汗及其邻国区域方案、东南欧区域方案以及中亚区域方案）、司法科（通过海上犯罪问题方案）、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问题处（通过其执行支助科、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全球集装箱管制方案、建设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有效网络全球方案）、预防吸毒和健康处（通过其预防、治疗和康复股），以及研究和趋势分析处（通过其毒品研究科和阿富汗阿片剂贸易项目、实验室和科学科、毒品和数据开发股及犯罪研究科）。

⁵ www.southernroute.org/download/20161029%20-Colombo%20Declaration.pdf。

52. 专家级对话的进展主要是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问题处、预防吸毒和健康处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阿富汗国别办事处的专题牵头专家的积极参与驱动的，在报告期内，这些专家在四个专题专家工作组的所有执行阶段都提供了技术指导意见。

53. 《巴黎公约》战略优先事项由政策协商小组会议确定后，通过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的伙伴关系成员开展的多个方案、基金和项目得到实施。

54. 各区域方案仍然在启动各项战略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其各自的区域充当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巴黎公约》主要业务执行手段。⁶阿富汗及其邻国区域方案因相应的国别方案所作的努力而得到支持，在提高《巴黎公约》伙伴方在该区域具体国家的干预措施的一致性和有效性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

55. 南线的重要性日益增强，需要相关的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如海上犯罪问题方案和在阿拉伯国家和东非的区域方案，更多参与《巴黎公约》。

56. 由于增加了对南线的关注，还需要增加数据收集和研究的区域覆盖面。研究与联络干事网潜在的工作方法使之能够处理主要贩运路线沿线的知识差距问题。该网络是一个宝贵的机制，可加以调整并扩展，以应对包括南线在内的阿片剂贩运的变化。

57. 第四阶段要求《巴黎公约》方案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扩大研究与联络干事网。这种扩大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实现协同增效，确保互补以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现有的数据收集系统，并处理多个区域目前的数据不足问题。目前正与阿富汗阿片剂贸易项目探讨联合提高研究能力的各种办法，其中包括联合利用外地工作人员网络优化节省费用措施，加强外地网络一体化，并扩大对主要贩运线路的研究覆盖面。

D. 《巴黎公约》方案的可持续性

58. 目前，《巴黎公约》方案第四阶段得到了以下国家的资助：奥地利、法国、印度、挪威、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由于《巴黎公约》协调股持续不断的筹资努力，正在与伙伴方进行讨论，以期扩大捐助方基础，确保该方案得到持续供资。

59. 在决定将《巴黎公约》方案第四阶段延长至 2017 年底之后，将在 2017 年下半年对该方案进行独立评价。

⁶ 题为“在《巴黎公约》举措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的非法生产和贩运”的决议草案（E/CN.7/2016/L.4）在麻委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并未得到通过，原因是“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一词未达成一致。在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讨论期间，阿富汗不同意在决议中提及源自其领土的阿片剂。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阿富汗、法国和俄罗斯联邦各作了发言，确认其继续持守《巴黎公约》，尽管对具体措词无法达成一致。

60. 自 2016 年 3 月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交报告之后,《巴黎公约》方案已筹集了约 113 万美元,用于 2017 年 6 月的会议活动和工作人员费用。筹资对于该方案开展工作至关重要。该方案自十多年前建立以来一直得到充分的供资。

61. 《巴黎公约》方案按照政策协商小组会议的决定开展的活动一直得到所需的供资。伙伴方在政策协商小组会议上表达的承诺将保障支持每年的方案活动,并便利为下一年进行规划。若无确定的承诺和认捐,未来的方案活动便会受到限制。

62. 为使《巴黎公约》伙伴关系跟上贩运路线沿线的新趋势和变化,并使其战略办法、方案办法和供资办法同步,必须增加目前的供资基础。需要加强该举措在所有三条主要阿片剂毒品贩运路线沿线的集体对策,这是 2013 年 6 月第四阶段启动以来反复强调的。

63. 可能需要采取综合性更强的办法应对毒品威胁。考虑到供应和需求之间的相互关系,无论是阿片剂还是《维也纳宣言》四大支柱中所列的专题目标,都不能孤立视之。

64. 在报告期内的《巴黎公约》专家会议和政策会议讨论中,伙伴方提出了尚未在《巴黎公约》框架下得到充分审议的几个与贩毒有关的问题。其内容包括替代发展、阿片剂贩运和资助恐怖主义、了解使用多种毒品治疗阿片剂依赖,以及多种毒品贩运。

65. 政策协商小组会议仍然是一个适当的论坛,供伙伴关系审查该举措的战略,欢迎新伙伴加入该举措,并确定下一年的优先事项。
